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12期赎回开放日及2016年第1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并在每个运作期临近到期日前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2、本基金2015年第12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12月25日，2016年第1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24日和2015年12月25日。

3、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32，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3，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4。约定赎回代码为000537（约定赎回业务规则详见2014年2月18日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4、本基金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发布的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5年第12期的赎回和2016年第1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登在2012年5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2013年12月13日刊登在公司网站上的《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华安月安鑫集中申购和赎回的相关事宜。

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进行咨询。

8、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赎回，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9、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2015年第12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5年第12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12月25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3，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但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五）条所述自动赎回情况，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运作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6年第1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6年第1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24日和2015年12月25日。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32。投资人在提交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集中申购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本基金的约定赎回代码为000537。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通过约定赎回代码（000537）集中申购本基金，即表示投资者同意在下一个运作期末自动赎回申购的该部分基金份额。其他业务规则与集中申购代码申购本基金保持一致。

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份额数量成为某一类别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集中申购、赎回、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三、2016年第1期产品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固定组合、短期理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恒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等）三类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运作期内执行配置比例恒定和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得晚于该运作期的最后一日。	
本运作期安排	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26日（29天）	
基金规模上限	无	
2015年第12期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5年12月25日（9:30-15:00）	
2016年第1期集中申购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2015年12月23日（9:30-15:00） 2015年12月24日（9:30-15:00） 2015年12月25日（9:30-15:00）	
集中申购代码	040032	
约定赎回代码	000537	
赎回代码	A类：040033	B类：040034
申购费及赎回费	无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费率（年）	0.3%	
基金托管费率（年）	0.08%	
销售服务费（年）	A类：0.25%	B类：0.01%
2015年第9期年化收益率	A类：1.240%	B类：0.000%
2015年第10期年化收益率	A类：1.172%	B类：0.000%
2015年第11期年化收益率	A类：1.143%	B类：0.000%

注：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运作期及其他相关事宜而来。2013年12月27日，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开始运作。

四、基金经理

贺涛先生，金融学硕士（金融工程方向），1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8年4月起担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监。2013年8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3年10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7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朱才敏女士，硕士研究生，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7年7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员、产品经理，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起担任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波动直接影响着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价格和收益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因而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所持投资组合收益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但从长期看利率的波动仍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

1、管理风险

是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仍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2、有效投资风险

是指基金在每次打开申购赎回后无法迅速建仓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期期末打开一次赎回、申购并执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新的运作周期开始后应迅速将基金资产中所持有的现金投资于投资策略中所规定的各类货币市场工具，但当货币市场供求出现变化导致基金无法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后迅速建仓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信用风险

是指基金所投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之发行人出现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基金资产和收益受因所持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小，但当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发生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4、对手方风险

是指由于基金在交收过程中发生违约，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在投资银行存款、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等投资品种时需要引入交易对手方从而存在对手方风险，当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时将会导致基金资产无法获得约定收益或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5、再投资风险

是指当利率下降对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等利息收入及到期本金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少的收益率，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6、流动性风险

是指当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需要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对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本基金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在正常情况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但因发生信用风险引发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违约或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仍然存在。

7、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是指在本基金的每个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每个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赎回申请确认后，投资者可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获得赎回款。若投资者没有按规定及时提交有效赎回申请，则将无法在每个运作期末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应提前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未及时赎回基金份额而带来的风险。

（三）运营风险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基金，在基金定期开放日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四）合规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不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正常投资，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免责声明：

本基金披露的各期实际收益率仅是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历史业绩的引述，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投资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12月21日起，中信证券（山东）开始销售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000216、C类：000217），投资者可在该基金的申购期内到中信证券（山东）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5-065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审查了《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65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该《反馈意见》的要求，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5-066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①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5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规模为20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81,000万股；

④假设2015年度现金分红与2014年度保持一致，均为3,766.94万元，且分红时间安排相同，并将于2016年内实施完毕；

⑤根据公司前三季度业绩，假定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27,492.55万元，2016年净利润与2015年相同。（公司对2015年及2016年净利润的假设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⑥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⑦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条件，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3,766,939,612	3,766,939,612	4,576,939,612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95,040.60	618,766.21	618,76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492.55	27,492.55	27,492.5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18,766.21	642,491.81	842,491.8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4	1.71	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4.52%	4.35%	3.67%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4.44%	4.28%	3.26%

注1：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及2016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股本总额+本期发行的限制性股份数×限制性股票发行月份当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当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注4：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发行限制性股票增加的净资产×限制性股票发行月份当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当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当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当期其他净资产变动/2）。

注5：本次发行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未来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回报的影响，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回报投资者的能力：

（1）强化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大力实施低成本战略，加强企业能源节约，通过技术改造挖掘设备潜力，盘活存量资产，全面提升存量资产运营质量和效率，为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结合原材料及能源相对宽松的形势，加大经营成本控制力度，努力提高股东收益水平。积极采用成熟先进技术，大力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加大节能新技术研究与应用，不断推进技术进步。强化生产管理，不断挖掘节能潜力。

（2）公司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切合目前包装纸及纸制品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包装纸及纸制品产业相关政策。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和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将有助于公司实现规划发展目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综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5-067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4日刊登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反馈。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违规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2015年7月1日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公司董事长吴明武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的整改措施如下：

（1）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议案》。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议案》。

（2）完善相关内控体系

健全和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在制度中明确定义了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内容，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根据性质及金额的重要性，分别设定了董事会审议决定、股东会审议决定等层级，主要标准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2015年度的实际执行过程中，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均已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相关审批。

（3）完善关联交易识别机制和披露程序

为了识别日常交易中的关联方关系，公司明确关联方清单维护的频率，确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被及时识别，并履行相关的审批和披露事宜，避免影响财务报表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完整性和披露准确性。公司在实际执行中，关联方清单及交易数据每季度进行更新，关联方交易在发生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控

为了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控制，公司落实关联交易管理的责任人，对于关联方申报、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等提供操作性更强的控制办法；增加指定部门定期识别和排查关联方、定期更新关联方清单、对于关联交易的金额和余额进行定期对账等。

（5）加强培训和学习

为了提升公司相关责任人对关联交易的认识和识别能力，组织专业人士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业务部门的负责人进行定期的关联交易管理培训，进一步加强有关人员培训、学习。

（6）2015年12月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交易事项相关内部控制的专项说明》（天健2015[592]号），认为截至2015年11月30日，山鹰纸业公司与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控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5-059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自有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

特别提示：本投资事项已获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审核核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批准，由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广电传媒"）、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嘉捷"）、阿特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投资"）作为苏州金融租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融租赁公司"）的主发起人。受苏州银行筹备组邀请，江南嘉捷作为发起人之一参与发起设立苏州金融租赁公司，与苏州银行、苏州广电传媒、阿特斯投资签署《出资协议》。苏州金融租赁公司总股本150,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18,000万元，占总股本的12.00%。

近日，苏州金融租赁公司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并按有关规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

（二）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授权，具体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3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该投资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苏州银行、苏州广电传媒、阿特斯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亿元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2014年末，苏州银行资产总额2,013.20亿元；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1,204.61亿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685.81亿元；全年实现税后净利润17.06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4年末，苏州银行资本充足率为12.0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37%，不良贷款率为1.33%，拨备覆盖率为206.30%。

（二）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竹辉路298号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亿元

法定代表人：陆玉方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数字新媒体信息服务、大型演艺活动组织服务、会展服务、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提供电子商务服务；场地及房屋租赁，演出设备租赁。

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末，苏州广电传媒合并报表资产总额31.36亿元，净资产为30.37亿元，累计销售收入11.9亿元，实现净利润8.8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718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40.6571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志峰

经营范围：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停车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和器材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安装、改造及维修，立体停车场的建设；电梯技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2014年末，江南嘉捷总资产为28.2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15.18亿元，营业收入为27.3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34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阿特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鹿山路199号

企业类型：外商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446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瞿晓铧

经营范围：1、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不涉及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资领域及宏观调控行业)；2、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3、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4、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5、承接外国公司和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6、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末，阿特斯投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35.77亿元，净资产42.7亿元，营业收入103.21亿元，净利润1.74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公司及上述其他合资方均具备金融租赁公司的发起人资格。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方式设立，各出资人以货币方式认购股份及股份占比如下：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1,000万元人民币，占比54%；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2,000万元人民币，占比28%；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8,000万元人民币，占比12%；

阿特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9,000万元人民币，占比6%；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阿特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二）经营宗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安全性和流动性为原则，积极探索金融租赁的市场服务功能和金融创新模式，拓宽业务发展空间，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实现苏州金融租赁公司效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在提升企业价值的同时，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三）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四）股本结构：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股份总数为1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体出资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苏州银行持股54%；苏州广电传媒持股28%；江南嘉捷持股12%；阿特斯投资持股6%。

（五）出资时间：在苏州金融租赁公司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筹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各出资人以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货币资金一次性缴付出资款。

（六）出资人重大义务：

1、承诺自苏州金融租赁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苏州金融租赁公司的股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不将所持有的租赁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

2、承诺在苏州金融租赁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当经营损失侵蚀资本时，及时补足资本金。

（七）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按期足额缴纳股款时，违约方应缴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违约方缴付的违约金由守约方按其认缴股款的比例享有。

（八）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执行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各方均应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生效条件：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参股设立苏州金融租赁公司，公司可以借助该平台，为公司现有客户提供融资租赁金融服务以及维护、保养、配件供应等"一站式"综合售后服务，有利于公司产品的推广销售，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实现战略协同目的，并获得投资收益。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可以帮助公司拓展资本运营业务，提高资金利用率，使公司获得长期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由于该项投资是一种长期投资，短期内无确定的投资回报，同时存在因宏观经济影响等原因，导致不能达到投资目的或产生投资损失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变化，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内部管理，积极防范并化解各类风险。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

（一）根据《出资协议》，公司5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股份，苏州金融租赁公司的运行受市场利率、汇率等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内部管理等多种因素变动影响，其未来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苏州金融租赁公司的控股股东苏州银行作为一家具有自身特色、发展良好的城市商业银行，在金融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有利于苏州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同时，公司未来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对苏州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发展、风险防范等经营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采取有效手段对其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七、报备文件

（一）出资协议书

（二）第三届董事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四）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5-057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购买D级A320飞行模拟机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期在成都与美国飞安国际公司（FlightSafety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出售方"）签署了《A320 D级飞行模拟机采购合同》。

一、出售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隶属于伯克希尔哈撒韦公司（Berkshire Hathaway Inc.），是全球最主要的专业航空培训服务及培训设备供应商之一，向商业组织、政府机构和军队供应飞